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汉中市博物馆)的(汉中市博物馆安保服务外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汉中市博物馆安保服务外包采购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.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。

3、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自测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进行测算。

汉中市汉台区经济贸易局

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划型认定函

兹有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法人：祁延华，注册地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青龙路威龙大厦2号楼三层308室，于1998年03月30日成立，注册资金伍佰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按照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划型，该企业符合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。

此认定有效期为一年。

